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3,175	97,901
銷售成本		(7,588)	(11,195)
毛利		105,587	86,706
其他收入	4	1,446	1,275
行政費用		(37,292)	(27,911)
其他經營費用		(5,713)	(2,61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增值		96,130	192,220
撇減待出售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5,147)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9,537	—
經營溢利	5	164,548	249,606
融資成本	6	(32,825)	(38,9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9)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714	210,643
所得稅開支	7	(26,163)	(36,697)
期內溢利		105,551	173,946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827	174,153
— 少數股東權益		(276)	(207)
期內溢利		105,551	173,9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	8	港幣 0.47 元	港幣 0.78 元
— 攤薄	8	港幣 0.47 元	港幣 0.73 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576,251	5,380,282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12,194	11,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92	31,805
待發展物業		50,557	51,147
聯營公司權益		100	10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4,464	23,9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11
無形資產		14,528	14,083
商譽		4,271	—
		<u>5,719,268</u>	<u>5,512,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40,124	24,470
待出售物業		880,131	637,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7,079	78,130
收購物業之已付訂金		78,412	66,462
於託管賬戶之銀行存款		—	15,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79	66,052
		<u>1,148,525</u>	<u>888,1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2,873	86,660
借貸之流動部份		795,431	506,008
可換股債券		—	23,355
所得稅撥備		16,126	10,092
		<u>914,430</u>	<u>626,115</u>
淨流動資產		<u>234,095</u>	<u>262,0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53,363</u>	<u>5,774,92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96,878	1,361,276
遞延稅項負債		754,255	736,220
		<u>2,151,133</u>	<u>2,097,496</u>
淨資產		<u>3,802,230</u>	<u>3,677,429</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918	22,383
儲備		3,756,536	3,632,994
		<u>3,780,454</u>	<u>3,655,377</u>
少數股東權益		21,776	22,052
權益總額		<u>3,802,230</u>	<u>3,677,4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租賃樓宇重估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價值成本法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年報所用者貫徹一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變動，惟導致額外披露。

已頒佈但於本中期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並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 應用收購法之綜合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 —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之修訂本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¹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斷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劃分為主要報告形式，並將各項業務分別編製及管理。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物業合併業務	:	物業合併及買賣
物業發展	:	物業發展及物業銷售
物業租賃	:	物業租賃，包括廣告位租賃
樓宇管理及其他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維修及保養服務
城市基礎設施	:	城市基礎設施開發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合併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及 其他服務 港幣千元	城市基礎設施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來客戶	—	—	93,012	9,468	10,687	8	—	113,175
各分類業務	—	—	3,879	1,532	—	—	(5,411)	—
	<u>—</u>	<u>—</u>	<u>96,891</u>	<u>11,000</u>	<u>10,687</u>	<u>8</u>	<u>(5,411)</u>	<u>113,175</u>
分類業績	(8,932)	(1,493)	91,206	442	(2,923)	1,810	—	80,110
各分類業務	942	—	(1,992)	201	—	849	—	—
	<u>(7,990)</u>	<u>(1,493)</u>	<u>89,214</u>	<u>643</u>	<u>(2,923)</u>	<u>2,659</u>	<u>—</u>	<u>80,110</u>
經營貢獻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增 值	—	—	96,130	—	—	—	—	96,130
撇減待出售物業至可變現 淨值	(5,147)	—	—	—	—	—	—	(5,14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	9,537	—	—	—	—	9,537
	<u>(13,137)</u>	<u>(1,493)</u>	<u>194,881</u>	<u>643</u>	<u>(2,923)</u>	<u>2,659</u>	<u>—</u>	<u>180,630</u>
未分類之收入及費用								(16,082)
經營溢利								164,548
融資成本								(32,82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 利減虧損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714
所得稅開支								(26,163)
期內溢利								<u>105,551</u>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827
— 少數股東權益								(276)
期內溢利								<u>105,55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合併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及 其他服務 港幣千元	城市基礎 設施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來客戶	—	—	75,184	8,155	14,558	4	—	97,901
各分類業務	—	—	2,505	—	—	—	(2,505)	—
	—	—	77,689	8,155	14,558	4	(2,505)	97,901
分類業績	—	(445)	69,752	4,311	(2,970)	312	—	70,960
各分類業務	—	—	(726)	202	—	524	—	—
經營貢獻	—	(445)	69,026	4,513	(2,970)	836	—	70,9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增值	—	—	192,220	—	—	—	—	192,220
	—	(445)	261,246	4,513	(2,970)	836	—	263,180
未分類之收入及費用								(13,5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72)
經營溢利								249,606
融資成本								(38,9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643
所得稅開支								(36,697)
期內溢利								173,946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4,153
— 少數股東權益								(207)
期內溢利								173,946

(ii)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綜合收益分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102,488	83,343
中國內地(「中國」)	10,687	14,558
	<u>113,175</u>	<u>97,901</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3	521
雜項收入	1,313	754
	<u>1,446</u>	<u>1,275</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227	1,1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242	13,859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	7
無形資產攤銷	430	395
商譽減值虧損	4,168	—
待發展物業攤銷	608	40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5,138	7,822
過期存貨撥備	—	2,1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18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202	1,234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7,647	21,08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18	15,8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2	1,458
可換股債券	318	553
	<u>32,825</u>	<u>38,94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8,916	3,056
遞延稅項	17,247	33,641
	<u>26,163</u>	<u>36,697</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推行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實施條例，倘外資企業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取得營業執照，則可根據舊制度享有免稅期。就此而言，上述免稅期將繼續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處於上述免稅期內或其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105,827,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74,153,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6,234,666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23,018,480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溢利港幣105,827,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4,706,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6,678,878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37,830,550股)(已就所有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將不會導致收入或費用出現任何變動，故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溢利為港幣105,827,000元，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相同。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6,234,666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23,018,480股)，加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已予發行而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44,212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4,812,070股)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53,10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3,310,000元)。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3,099	36,324
31至90天	4,567	6,356
91至180天	5,751	5,834
超過180天	19,691	14,79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3,108</u>	<u>63,31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港幣18,55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228,000元)。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961	10,935
31至90天	1,135	1,182
超過90天	11,457	8,11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8,553</u>	<u>20,2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港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濟繼續平穩發展，訪港內地旅客遞增；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最新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份，本港累計旅客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9.1%，配合港人的消費意欲，本港零售業發展理想，首七個月的總銷貨值升幅達15.6%；良好經濟氣氛下，本集團旗艦物業金朝陽中心之出租率和租金升幅令人滿意。除零售物業租賃外，本集團回顧上半年在其他物業租賃及收購合併等業務均表現理想。

物業合併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致力擴展物業合併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份達成協議出售銅鑼灣大坑重士街及華倫街等物業，並將於二零零九年或以前完成交易。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達成協議出售其位於大坑蓮花宮東街11-15A號及蓮花宮西街16號金樂居地舖之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今年九月份完成交易，有關盈利貢獻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入賬。

地產發展

集團在上半年成功統一銅鑼灣登龍街七至十九號恆登大樓重建項目之業權，將為集團提供可發展之土地儲備。

集團已計劃合併恆登大樓及毗鄰地盤，將其重建成集人氣食肆、時尚品牌於一身的銀座式商廈；項目合併後可建總樓面面積達十三萬平方尺，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物業佇立銅鑼灣核心購物區，與毗鄰之集團旗艦金朝陽中心商戶組合起協同效應作用，進一步強化集團之租賃物業組合，有利提升集團租金收入。

物業租賃

本集團位於銅鑼灣黃金地段的旗艦物業 — 金朝陽中心，期內出租率達99%，更錄得創新高呎租，破同區同類型物業之記錄，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約有20%租約屆滿重訂，總租賃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

物業管理、機電設備及大廈維修

集團旗下初期持有三家物業管理及維修附屬公司，為大型商廈、中及小型住宅、屋苑、商場等物業及設施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港幣4,200,000元收購港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共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9,468,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155,000元)。

企業公民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致力社會公益事務以回饋社會，於期內參與慈善義賣，並協助世界宣明會振濟四川災民。集團更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獲選為「商界顯關懷」企業，關懷社區的精神備受肯定。集團今後會繼續推動及支持社會公益事務，刻盡企業公民責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13,175,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7,90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物業租賃業務租金收入持續上升24%所致。然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業務銷售則下跌27%，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城市基礎設施項目仍在興建中，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內竣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為港幣105,827,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4,15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8,326,000港元或39%。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增值(經扣除遞延稅項)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79,702,000元所致。

倘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增值(經扣除遞延稅項)，則本集團之期內淨溢利將為港幣26,94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5,571,000元增加73%。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出售香港一項投資物業之淨收益港幣9,537,000元所致。

本公司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0.47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78元。

展望

香港經濟穩步發展，蓬勃的旅遊業振興零售市場；縱使外圍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但穩健的經濟基調無損港人的消費信心，零售及地產市場因而受惠，相信香港地產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能平穩發展。

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合併數個具重建價值的樓盤，這些項目均集中於繁華的港島區。集團今後之收購策略，仍集中於市區、特別是港島區物色升值潛力優厚之可重建物業。

隨着內地經濟蓬勃發展，訪港旅客接連遞增，繼續利好本港零售市道，刺激傳統零售旺區，如銅鑼灣地段的商舖需求；集團旗艦收租物業金朝陽中心亦因而受惠，新續租約之租金回報可望有所提升，為集團提供穩健的經常性收入。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2,77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22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為港幣2,192,30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0,639,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呈列)為5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為港幣3,802,23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77,429,000元)，即增加港幣124,801,00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39,184,135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827,816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5.9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43元)。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與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之港幣與人民幣匯率變動。鑒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將對本集團於中國之資產及自中國產生之收入有正面影響，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內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期內，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開支總額為港幣32,825,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940,000元)，即減少港幣6,115,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借貸利率下降所致。期內之平均借貸成本為3.16%(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36%)，按利息開支總額除以平均借貸總額之百分比呈列。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誠如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i)以總代價港幣470,000,000元出售其位於重士街1-11號及華倫街3-11號之物業；及(ii)以總代價港幣115,000,000元出售其位於蓮花宮西街16號金樂居地下1、2、3、5、6、7、8及9號舖以及蓮花宮東街11-15A號之物業。該等交易預期帶來收益淨額合共約港幣267,100,000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及物業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酬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合共約港幣6,163,92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725,517,000元)之投資物業及待出售物業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用。

或然負債

於業務過程中，若干附屬公司以其名義代第三方(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提供樓宇管理服務之人士)開設及持有若干銀行賬戶。於期終日，該等為數港幣2,03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98,000元)之銀行結餘乃代第三方持有，並無計入本集團之會計賬目及中期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15,000,000元出售其位於蓮花宮西街16號金樂居地下1、2、3、5、6、7、8及9號舖及蓮花宮東街11-15A號之物業。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正式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傅金珠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發展方針及策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集團日常營運交由其他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多名部門主管負責。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oundwill.com.hk> 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

鳴謝

最後，本人謹向各董事及員工於期內所作之貢獻及傑出表現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關濟明；(ii) 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孟慶惠；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寶、關啟昌及何淑賢。